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办〔2023〕81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为进一步深化人社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对标《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具体要求，聚焦深化改革、服务发展、保障民生、促进和谐的主题主线，切实提升人社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不断拓展人社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（一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落实落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准确把握时效度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防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敏感信息及个人隐私。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按要求完成公文备案及历史公文公开属性重新认

定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）

（二）着力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的流程，做到接收、登记、转办、答复、邮寄、办结、归档等全过程留痕。坚持以人为本，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办理过程中的便民解答、指引和服务。巩固疑难案件的多部门会商机制，确保答复意见清晰明了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准确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局宣教中心）

（三）重点加强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务新媒体建设。以政务公开栏目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局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设置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不断优化智能检索功能，方便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快速、准确查阅政府信息。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，更好发挥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在发布政务信息方面的作用，推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稿源互通。按照“谁开设、谁主办”“谁运行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对门户网站、相关子网及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日常巡查和维护，强化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，确保安全平稳运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信息化处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人才中心、局咨询中心、市干培中心、市职业能力考试院、局宣教中心、市仲裁院、市职鉴中心）

三、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

（一）重点做好就业培训、社会保障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

面的信息发布工作。针对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，切实加大就业帮扶、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、解读和宣传力度。整合门户网站技能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、等级认定证书查询通道。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，第一时间稳慎发布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民生保障待遇调标信息，及时规范披露社保信息、统计公报、工资价位等信息。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设置，加强相关政策信息集成，助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。配合牵头部门，完成跨层级、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综计处、就业处、职建处、养保处、居保处、福保处、市社保中心、市就促中心、市职鉴中心）

（二）深入开展政策解读。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解读材料应聚焦新旧政策差异、适用范围、办事指引等，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，避免简单照抄文件内容。不断拓展解读渠道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，有效扩大人社政务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同时，丰富解读方式，综合运用简明问答、图示图解、视频动画等形式，力求解读通俗易懂。针对政策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以及群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咨询反映的问题，做好动态跟踪解读，做精“一课”等政策解读品牌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局宣教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）

（三）进一步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。以“政策找人”“政策找企业”为目标，持续深化人社政策服务的个性化供给。在就

业、保障、人才和劳动关系等领域确定若干政策或服务事项，有效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以及12333热线，开展相关文件、解读及服务信息的线上或电话精准推送。同时，继续加大线下推送力度，深入开展政策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活动。探索借助行业协会或产业园区力量，建立政策“接力”推送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局咨询中心；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）

四、丰富公众参与形式

（一）持续推进决策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落实听取意见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机制。对于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草案，一律同步开展草案解读，以便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。对于涉企政策，原则上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。政策文件出台后，及时公开意见收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不予采纳意见的原因。邀请专家学者、相关利益方、法律顾问等公众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、参与决策讨论。继续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法规处；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）

（二）持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，探索在市区两级人社部门的窗口单位以及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现场，以观摩体验、讲座交流、直播互动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。配合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，全力打造“大国小工匠”“工伤保险集中宣传

月”等品牌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福保处、职建处、市就促中心、市职鉴中心；相关局属单位）

（三）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。全面落实中国政府网站转办留言工作要求，严格办理时限、确保办理质量。逐步拓展人社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、服务办事等应用功能，继续做好网上诉求件的办理工作，加强跟踪催办和汇总分析，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。依托“12333智询通”，做好即时在线政策咨询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宣教中心、局咨询中心）

五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

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局长办公会议每年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有效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牵头职责，主动加强与法治部门、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强业务指导、定期开展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推进、同落实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